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3）12号

景德镇狄芬妮陶瓷有限公司昌江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2MA39887R11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装饰材料厂内

法定代表人：林敏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3年8月1日、7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占鹏开（14030015081）、张琪（14030015076）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处于生产状态，生产车间生产工序原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喷雾干燥塔改造并入其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未审核报批。

我局于2023年8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违法排污的行为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照片（8月1日，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企业处于生产状态，原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喷雾干燥塔改造并入其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

2. 执法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笔录（8月1日、7日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企业相关行为违法，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正确）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



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环罚告〔2023〕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简化管理的，处罚幅度2万元至10万元。经集体审议，考虑你单位积极整改已完成生态损害赔偿，且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已能达标排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

